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52,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52,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4.2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68.8百萬元後，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每股股份[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0044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044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